

江寧鄉土誌卷上目錄

第一課 境域一 第二課 境域二

第三課 境域三 第四課 境域四

第五課 山一 第六課 山二

第七課 山三 第八課 山四

第九課 山五 第十課 山六

第十一課 山七 第十二課 水一

第十三課 水二 第十四課 水三

第十五課 水四 第十六課 水五

江寧鄉土誌

目錄

第十七課 水六 第十八課 水七

第十九課 城垣一 第二十課 城垣二

第二十一課 街市一 第二十二課 街市二

第二十三課 風俗一 第二十四課 風俗二

第二十五課 風俗三 第二十六課 風俗四

第二十七課 風俗五 第二十八課 風俗六

第二十九課 物產一 第三十課 物產二

第三十一課 物產三 第三十二課 物產四

第三十三課 物產五 第三十四課 物產六



第三十五課	物產七	第三十六課	物產八
第三十七課	物產九	第三十八課	物產十
第三十九課	物產十一	第四十課	物產十二

江寧鄉土誌

目錄

二

江寧鄉土誌卷下目錄

第四十二課	工業一	第四十三課	工業二
第四十三課	工業三	第四十四課	工業四
第四十五課	工業五	第四十六課	商業一
第四十七課	商業二	第四十八課	商業三
第四十九課	商業四	第五十課	商業五
第五十一課	商業六	第五十二課	教育一
第五十三課	教育二	第五十四課	交通一
第五十五課	交通二	第五十六課	交通三

第五十七課	交通四	第五十八課	交通五
第五十九課	交通六	第六十課	人物一
第六十一課	人物二	第六十二課	人物三
第六十三課	人物四	第六十四課	人物五
第六十五課	人物六	第六十六課	人物七
第六十七課	人物八	第六十八課	人物九
第六十九課	人物十	第七十課	古蹟一
第七十一課	古蹟二	第七十二課	古蹟三
第七十三課	古蹟四	第七十四課	古蹟五
第七十五課	古蹟六	第七十六課	古蹟七
第七十七課	古蹟八	第七十八課	田賦一
第七十九課	田賦二	第八十課	結論

江寧鄉土誌

目錄

江寧鄉土誌卷上

第一課 境域一 面積及名稱

江寧全境面積共六千七百五十五方里。舊係上元江寧兩縣分治。民國成立。併兩縣為一。改從今名。原命名之義。實始於晉太康時。蓋以江外無事於南浦。置縣。遂名曰江寧焉。

江寧鄉土誌

卷上

第二課 境域二 界址

縣境東南界句容。南界溧水。西南界安徽之當塗。其西北兩面俱瀕長江。北與六合儀徵。西北與江浦。俱以江心分界。境內山多水少。形勝實甲於東南。

第三課 境域三 自治區域

全境自治區域計分為七市九鄉。城廂曰江寧市。其南曰鳳臺鄉。曰秣陵市。最南曰道靜鄉。秣陵市之東曰淳化市。曰丹泉市。秣陵市之西曰雲臺市。再西曰江寧鎮市。

江寧鄉土誌

卷上

二

第四課 境域四 續前課

縣城之東曰鍾靈鄉。再東曰湯泉鄉。東北曰江乘鄉。曰便民鄉。北曰北固鄉。西曰濱江鄉。曰江東鄉。西南曰新林市。各市鄉之名稱。或用舊名。或以地之山水名之。或以陳蹟名之。俾入境採風者有所考也。

第五課 山一 鍾山

鍾山在朝陽門外。周迴六十里。高一百五十八丈。為一縣之鎮。諸葛亮對吳大帝云。鍾山龍蟠。即指此。明孝陵在焉。兩峯秀起。北一峯最高。其巔有一人泉。細流不竭。明初產人參。即今之太子參也。有茶名雲霧。為前清貢品。

第六課 山二 棲霞山

棲霞山在城東北四十里。因山多藥草。可以攝生。故又名攝山。山之左。因石勢鑿佛像千餘。名千佛嶺。下有巖曰天開。旁有泉曰白乳。俱山之絕勝處。植物以楓樹為最多。秋霜下降。紅葉斑斑。遠視之。如日落霞烘。風景甚佳。

第七課 山三 牛首山 祖堂方山附
牛首山一名天闕。在城南三十里。有浮圖二。洪楊據城時。焚之。由山椒起石級百磴。松竹行列。最高處為兜率宮。山巔有泉。俗稱為牛鼻泉。冬夏不涸。迤南為祖堂山。其東曰方山。淮水經其下。形如方印。又名天印山。

第八課 山四 雨花山

雨花山在聚寶門外。亦名聚寶山。產細石如瑪瑙。五色爛斑。土人多取之以售於市。有泉曰永寧。居人築屋其上。為茶肆。侈稱為天下第二泉。山上有卓方兩公祠。方正學先生墓在其後。

第九課 山五 覆舟山 雞鳴山 獅子山
覆舟山在太平門內。與鍾山支脈相連。狀如覆舟。故名。土色赤。十里之外能見之。相屬者有雞鳴山。北臨玄武湖。明太祖初年。置儀表於山巔。以測象緯。名觀象臺。東麓為雞鳴寺。俗呼觀音樓。其跨儀鳳門而西顧者。曰獅子山。即古盧龍山。以形似而得名也。

第十課 山六 幕府山 直瀆山 燕子磯 附
幕府山在神策門外。山石崎嶇。沿山有十二洞。北濱大江。東與直瀆諸山相接。實為金陵門戶。現於山上建設礮臺。過此則懸崖削壁。拱捍大江。東北一石。突出江濱。勢欲飛去。名燕子磯。上有亭名俯江。從石罅下窺。可見江水。真奇觀也。

第十一課 山七 青龍山 湯山雁門雲穴山附
青龍山在城東三十里。產石質最良。都人多取為碑礎。
山下余村有鐵底塘。核其地似即鐵冶溝也。直東曰湯
山。下有溫泉。可以澡身。再東為雁門山。一名陽山。左一
山曰雲穴。有洞甚幽邃。天欲雨。則雲氣翳然。

江寧鄉土誌

卷上

六

第十二課 水一 江

縣境北與西兩面俱濱大江。北面近城處曰下關。江面
寬十三里。迤東行漸廣。其最廣處至三十餘里。即黃天
蕩是也。風濤頗稱險惡。若折而西南。則大勝關牧龍亭
銅井等處。俱不過七八里。下關以東。有蘆洲。分江流為
二。洲之南曰夾江。北為大江。俗稱曰老江。

第十三課 水二 河港

上游之慈姥港。烈山港。江寧浦。板橋浦。新林浦。俱係斷港。不能逕達內地。僅為江船避風停泊之所。蓋為羣山所阻隔。故長江支港。不能東與秦淮之水通也。攝山之北。有便民河。為通句容之水道。今河身半湮。不能直達句容矣。

江寧鄉土誌

卷上

七

第十四課 水三 秦淮

秦淮有二源。西源出溧水東廬山。東源出句容茅山。兩源之水。匯於方山下。合流西北行。至通濟門。東水關入城。西流過下浮橋。出西水關。復合城外濠水。以達於江。灌溉田疇。全恃乎此。所以湖熟龍都西北村。以及周圩等處。良田千頃。為全縣之上腴也。

第十五課 水四 城內支河

城內支河。合於淮水者。曰青溪。曰楊吳城濠。曰珍珠河。曰進香河。曰運瀆。淮水自東南來。其勢頗高。城中之地。首昂中窪。又合青溪諸水。而只洩於一西水關。從前之人在東紆以中和橋。在南束以大水閘。使之漸至。良有以也。今則閘已損壞。城內河身積污。漸高且狹。此所以冬虞水涸。而夏秋又復有氾濫之患也。

江寧鄉土誌

卷上

八

第十六課 水五 城外濠河

城外濠水。俗謂之護城河。明初拓北城。引鍾山之水。南循朝陽門外。達於通濟門。與淮水合。折而西行。過聚寶門。至賽工橋。北流至西水關。與城內之淮水合。乃繞三山門。過石城門。至下關。以達於江。

第十七課 水六 續前課

其由賽工橋分支流以通上新河者曰所河。明典牧所之屯田處也。其地為沙洲南圩。又北分上新河一支。自東而西入江者曰北河口。其地為沙洲北圩。兩圩之田最稱膏腴。兼有魚蝦菱藕之利。惟虞淫雨不止。江潮泛溢。則防護為難耳。

第十八課 水七 湖

玄武湖。在太平神策兩門之間。周二十五里。魚蛤荷菱之屬。出產甚饒。莫愁湖。在三山門外。寬廣俱約十里。亦產菱藕等物。赤山湖。在句容縣境。原不屬於江寧。然與江寧之農田。關係頗鉅。湖汙則下流皆受其弊。興金陵水利。去會城水患。均非從此施力不可。

第十九課 城垣一

江寧城周九十六里。堞口凡萬六千有奇。門十有三。通行者凡九。東曰朝陽。曰正陽。即洪武東南曰通濟。南曰聚寶。即南西南曰三山。即水西西曰石城。即漢西西北曰儀鳳。北曰神策。東北曰太平。若西之清涼。定淮。北之鍾阜。皆塞。金川昔塞。因造寧省鐵路開之。清光緒時。新闢一門。曰豐潤。近日復開一門。曰海寧。

江寧鄉土誌

卷上

十

第二十課 城垣二

外郭門有十八。東面五。曰姚坊。即堯化曰仙鶴。曰麒麟。曰滄波。曰高橋。南面七。曰上方。曰夾岡。曰雙橋。曰鳳臺。曰馴象。曰大安德。曰小安德。西面二。曰江東。曰柵欄。北面四。曰上元。曰觀音。曰佛寧。曰外金川。周凡一百八十里。基址久夷。今惟土阜絡繹。俗猶呼為土城頭云。

第二十一課 街市一

城內街市。以城南一帶最為繁盛。由聚寶門至三山街。折而西由黑廊抵水西門。商鋪林立。車馬喧闐。頗有車擊轂人肩摩之盛。其在草橋鼎新橋一帶。每日黎明時。售賣舊貨者萃集於此。至日出時即散。謂之曉市。俗謂之黑市。

第二十二課 街市二

在昔街道兩旁多有廊。如估衣廊。明瓦廊。珠寶廊。書鋪廊。黑廊等處是也。今只旱西門內堂子街猶存一二。以見當年遺制。餘則無有存者。官道之旁。昔多種槐榆等樹。以陰往來行人。即古種樹表道之制也。明瓦廊猶存數株。餘亦無存。

第二十三課 風俗一

江寧士風。素尚氣節。頗以慕勢為恥。不工於奔走鑽營。故達官顯宦。頗少。昔人以為重廉恥。不競榮進。洵不虛也。惟人情渙散。不能合羣。且習俗既崇尚恬退。於是富於保守性質。遂少進取之志。

第二十四課 風俗二

金陵染六代委靡之風。往往以賭酒徵歌。詡為風流。於是秦淮一帶。酒樓畫舫。游人紛集。曠時廢事。莫甚於此。耗財猶其小焉者也。士大夫既如是矣。漸流及於閭閻。甚有謂金陵人即賣菜傭。亦有六朝風致。豈不可慨。有志改良風俗者。以敦厚挽浮華。庶乎可矣。

第二十五課 風俗三

茶坊酒肆之多。以近來為尤甚。大半以舊家廳屋園亭。改而開設。入其中。座上客常滿也。昔金偉軍先生云。何處得許多閒錢。許多閒漢。洵然。又自紙捲烟盛行。下至負販力役之徒。亦吸不釋口。總計每年耗費甚鉅。是亦當與鴉片烟並懸為厲禁者也。

第二十六課 風俗四

江寧人情。見小飾偽。慕富崇奢。生計日蹙。用度日侈。而婦女為尤甚。往往以奢侈之故。遂致發迹未幾。隨即傾覆。可勿懼哉。在昔貧家婦女。猶尚勤儉。或絡絲經。或事針黹。得錢易米。以資生活。今亦漸染頹風。日益趨於奢惰矣。國奢示儉。謀社會教育者。宜注意也。

第二十七課 風俗五

迷信鬼神。以鄉人為最甚。各鄉鎮俱有社廟。每屆春季。相率為迎神賽會之舉。或一村為一社。或合數村為一社。大率合四十八社而建一廟。賽會之時。每社合樹神旗一。鳴鑼擊鼓。興高采烈。斂錢演戲。肆行賭博。其所祀之神。亦誕妄不經。似亟宜禁止為是。

第二十八課 風俗六 續前課

昔人謂禁止賽會。於救荒裕課弭盜諸政。均有關係。按弊俗如除。更可以戢賭博。向來賭風之盛。以鄉村社會為最。蕩財毀產。為害甚大。夫振興農業。當以興水利為要務。如能以演戲賭博之資。為修塘壩築隄堰之用。則獲益當無窮矣。